

學生實習合約書

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接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四技護理系學生社區衛生護理實習及二技護理系學生護理學 II，經雙方協議訂定實習合約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梯次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科別及相關體檢資料（包括 B 型肝炎抗體之檢驗及 x-ray）等造冊函送甲方，以便甲方配合實習之進行。
- 第二條：乙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意外保險，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。
- 第三條：實習學生每梯次 8 至 10 名，並有實習指導教師 1 名負責指導。實習指導教師由乙方指派，但需經甲方同意。
- 第四條：必要時，得由雙方召開實習檢討會。
- 第五條：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，由乙方自理。如有需甲方協助者，甲方應盡力協助。
- 第六條：甲方相關護理人員，負有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。
- 第七條：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- 第八條：學生實習業務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，均由乙方自行攜帶，並由乙方實習指導教師監督及同意下使用。甲方亦須盡監督職責，若乙方學生不當使用，應適時給予糾正與指導。
- 第九條：乙方應監督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所接觸或使用之個案基本資料、電腦系統之任何檔案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任意公開、散佈或下載，如有違背以致影響甲方資料安全或傷害病人及隱私權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：學生實習期間，因公受傷，依甲方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乙方應繳交甲方實習指導費每梯次每位學生 300 元。
- 第十二條：學生實習期滿後，由乙方提供評值表與甲方共同考評。
- 第十三條：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。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雙方協調修改。
- 第十四條：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4 樓
電 話：03-3791888
主 任：李枝樺

乙 方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電 話：03-2118999
校 長：樓迎統

校長 樓迎統